隆昌市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项目采样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编制时间：2022年 7月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名称：隆昌市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项目采样服务。

2.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3. 项目所属类别：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元）：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5. 项目概况：

完成隆昌市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项目协助采样服务，包括3000个农产品样品采集、3000个土壤样品采集、现场沟通协调、肥料使用情况调查、点位周边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6.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本次服务为隆昌市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项目采样服务，包括3000个农产品样品采集、3000个土壤样品采集、现场沟通协调、肥料使用情况调查、点位周边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本次土采样方法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及《农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种植一般农作物每个分点处采集 0～20cm 耕作层土壤，种植果林类农作物每个分点处采 0～60cm 耕作层土壤。每个采样区用梅花法或对角线法采取 5 个采样分点的 0～20cm 或 0～60cm 耕作层土壤样品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去除多余土壤，最终土壤样品量约为 2.0kg，用专用采样袋或样品瓶盛装土壤样品。

农产品样品采集要求参考《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2000）要求，本次采集的农产品样品均为混合样。采集要求如下： ①水稻、小麦、玉米样品采集选取水稻和玉米种植较为集中区域作为一个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选取 5 个植株采取可食部分混合成一个样。水稻采取稻穗；小麦取麦穗；玉米采取主穗，即植株上最大的一穗，混合成样。样品干重不小于 500g。 ②蔬菜样品的采集选取蔬菜种植较为集中区域为采样单元，在采样单元内选取 5 个植株，混合成样。样品鲜重不小于1000g。

2.本项目全过程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成果要求：采样调查记录单一套，采样过程质控照片一套，采样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4.保密条款：对项目中涉及的污染采集数据绝对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供应商基本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项目采购方确认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60%的项目进度款；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可由供应商申请支付合同剩余10%项目尾款。

2.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85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850，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磋商结果在科源测试中心官网http://sckycs.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 | 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勾先生联系电话：028-61509500/18408211808  |
| 9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勾先生联系电话：028-61509500/18408211808 邮箱：919765913@qq.com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科源测试中心官网http://sckycs.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 系 人：勾先生联系电话：028-61509500/18408211808 邮箱：919765913@qq.com |
| 12 | 供应商质疑 | 联 系 人：勾先生联系电话：028-61509500/1840821180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3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